

保监会 19 日公布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和基础费率方案

6座以下家用车 1050 元保 6 万元

□本报综合新华社电

中国保监会 19 日公布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和基础费率方案。

交强险是我国第一个法定强制保险,国务院 3 月 28 日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7 月 1 日起,所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都必须投保交强险。

根据条例规定,保监会会同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充分听取了消费者代表、有关部委和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基本需求出发,结合我国国情,综合考虑当前国际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者实际支付能力、保险公司经营承受能力以及新的法律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后,确定了全国统一的交强险责任限额,并于日前批准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申报的交强险条款和费率方案。

据保监会公布,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即每次保险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全国统一定为 6 万元人民币。在 6 万元总的责任限额下,实行分项限额,具体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5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8000 元和财产损失赔

偿限额 2000 元。此外,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分别按照上述限额的 20% 计算。

交强险的基础费率共 42 种,家庭自用车、非营业客车、营业客车、非营业货车、营业货车、特种车、摩托车和拖拉机八大类 42 小类车型保险费率各不相同。但对同一车型,全国执行统一价格。

19 日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显示,6 座以下家庭自用车,交强险保险费定为 1050 元;6 座以下营业出租车,交强险保险费定为 1800 元;10 吨以上营业货车,交强险保险费定为 4480 元;50CC-250CC 摩托车,交强险保险费定为 180 元等。

上述八大类车型中,拖拉机目前由于缺乏历史数据支持,其基础费率暂未测算完成,待确定后经保监会审批后再公布执行。

保监会表示,交强险在我国是一项全新的保险制度,考虑到其法律环境、赔偿方式等诸多因素与商业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有本质不同,故交强险实施的第一年先实行全国统一价格,在实践中积累经营数据。今后,通过实行费率与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挂钩的“奖优罚劣”的浮动费率机制,并根据各地区经营情况,在费率中加入地区差异化因素等,将逐步实行交强险差异化费率。



7月1日起,车险理赔将有新标准 资料图

6万元标准是怎么确定的?

据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确定 6 万元赔偿限额主要是基于以下各方面的考虑。

一是满足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保障需要。根据 2001 年至 2004 年机动车三者赔偿数据进行分析,在 6 万元总责任限额下,“5 万元/8000 元/2000 元”的分项限额可以覆盖约 60% 的死亡伤残赔偿案、70% 的医疗费用赔偿案和 65% 的财产损失赔偿案,可以解决大部分交通事故的赔偿问题。

二是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者支付能力相适应。目前赔偿限额 6 万元约为我国人均 GDP 的 4.3 倍。这一比值高于美国(1.4 倍)和我国台湾地区(3.7 倍),低于日本(7 倍)和韩国(7 倍)。由于费率水平与责任限额标准的设置密切相关,加之交强险的赔偿原则、赔偿范围等与商业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有本质区别,为避免责任限额过高导致保费

大幅上升,此次采用了与当前商业三责险最低限额 5 万元接近的限额。

三是参照了国内其他行业和一些地区赔偿标准的有关规定。如我国海上旅客运输、铁路旅客运输的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最高均为 4 万元,旅客自带行李灭失或损坏的赔偿金额均不超过 800 元。目前上海市试行的交通事故赔偿限额为 4 万元。

交强险影响几何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为了了解业内人士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的看法,记者采访了北京几家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能够接受

中国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公布的交强险费率和责任限额,是保险行业协会组织了精算专业力量,调取了大量车险数据进行厘定的,保监会在审核过程中听取了各方意见,并充分考虑了交强险的保障水平和消费者的承受能力,

费率水平和责任限额应该是科学合理的。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总精算师汤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实际费率与过去的三责险相比,基本上没有太大变化;相对保险公司是上涨的,但由于保险中介和保险代理人中介费用的降低,对保险公司而言,还是可以接受的。

中介佣金:有望降低

据悉,中国保监会目前正在向各家有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征求给予保险中介代理人的佣金意见,并按照过去的常规,1050 元

的车险费率,到保险公司手里只有 650 元,中间的差额为 400 元,基本被中介作为佣金拿走。如果此次能把中介佣金限制在 4%—5%,就是最多不超过 50 元,那么,对于财产保险公司而言,无疑可以实现双赢。

特种车:费率上涨

记者了解到,此次费率尽管比初稿降低了不少,但对于许多特种车,包括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冷藏车等,费率的涨幅不小,甚至是增长一倍以上。汤明表示,这对于经营特种车的企业而言,会有一些影响。

交强险与三责险关系

交强险与商业三责险在赔偿原则、赔偿范围等方面存在着本质的区别。

1、商业三责险采取的是过错责任原则,即保险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所承担的事故责任来确定其赔偿责任。而交强险实行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即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在交通事故中负有责任,保险公司均将在 6 万元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2、出于有效控制风险的考虑,商业三责险规定了较多的责任免除事项和免赔率(额)。而交强险的保险责任几乎涵盖了所有道路交通风险,且不设免赔率和免赔额,其保

障范围远远大于商业三责险。

3、商业三责险是以盈利为目的,属于商业保险业务。而交强险不以盈利为目的,各公司从事交强险业务将实行与其他商业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无论盈亏,均不参加公司的利益分配,公司实际上起了一个代办的角色。

4、目前各保险公司商业三责险的条款费率相互存在差异,并设有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乃至 100 万元以上等不同档次的责任限额。而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全国统一定为 6 万元,并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保险条款和基础费率。

医院和大学为何隐瞒收入

□吕翔

6 月 19 日上午,北京市统计局就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违反统计法,提供不实统计资料一事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据悉,由于北大一院 2005 年全年劳动报酬(生活费)总额少报 5163 万元,导致全市 2005 年职工人均工资水平降低了 10.95 元。北京市统计局在检查中发现,18 家医院全年劳动报酬(生活费)总额指标少报 1.7 亿元,24 所大学劳动报酬指标少报 5.8 亿元,共计 7.5 亿元。这 42 家单位使全市职工人均工资水平降低了 159 元。

医院和大学不约而同地少报劳动报酬,暴露出他们对暴利

的掩盖意图——这其实也是所有垄断性行业的通病。那么,他们为什么要掩盖自己的真实收入呢?

医院的收入高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卫生部提供的数据显示,2003 年与 2000 年相比,卫生部门管理的医院人均诊疗人次下降 4.7%,而院均收入却增长了 69.9%。这显然是患者承担了更多医疗费用的结果。医院职工的高收入,正是通过向患者身上无限榨取的结果。医院职工的高收入,正是通过向患者身上无限榨取的结果。医院职工的高收入,正是通过向患者身上无限榨取的结果。

相比之下,大学职工的高收入则常常不为人所知。近年来,大学学费持续上涨,全国政协委员孙继业指出,全国高校的人均

学费近 20 年间上涨了 25 倍。如果再加上大学期间的住宿费和生活费,平均每个大学生 4 年花费需 4 万多元。高等教育收费过高,超出了普通家庭的承受能力。

在学费上涨的背后,则是大学职工收入的快速增长,成就了一大批教育白领。而且,由于“早涝保收”,大学成为理想的就业场所,许多人通过各种门路挤进大学,导致各个大学职工人数急剧膨胀,造成了大学非教育成本的直线上升,而这些成本,无一不是转嫁给了学生。

为了掩盖这一点,无论医院、大学还是其他垄断性行业,即使出于本能也会少报收入,这种掩盖对他们而言至少有几个

好处:

其一,可以永远哭穷,不停地伸手向财政要钱。

其二,可以为乱收费等不法行为寻找最佳借口。现在,无论是医院还是大学,都喜欢将乱收费等问题归结到财政拨款不足这一因素上来,以此作为继续乱收费的幌子。然而,事实并非如此。2003 年,财政补助收入增加额占医院总收入增加额的 9.4%。教育的投入也是在快速增长。从 1996 年到 2004 年,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年均递增 13.2%,预算内教育经费年均递增 16.2%,均超过了同期 GDP 年均递增 9.1% 的水平。对于财政部提供的这些数据,几乎所有大学都避而不提。

其三,可以避免因收入增长过快而引起公众的反感。某个行业通过辛苦劳动取得再高的收入,人们也会给予理解,但是,当某个行业的高工资高福利待遇,是通过向公众转嫁成本,甚至通过损害公众的利益取得的,就容易招致公众的抵触和质疑。医院、大学不约而同地隐瞒职工的真实收入,显然,他们的高收入损害了公众的利益,因此才显得底气不足,只好遮遮掩掩。殊不知,这种做法是欲盖弥彰,反而更容易令公众产生怀疑和不满。

笔者要说的是,如果高收入既合法又合情合理,何必怕示人?如果高收入来得不理智气壮,何不早日更正?

土地违法泛滥的真正危险在哪里

□冯玉国

6 月 17 日,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局长张新宝透露,今年头 5 个月,全国国土资源部门共立案土地违法案件 25153 起,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涉及的土地面积达到 12241.7 公顷,同比上升了 20%。相同的案件数,但面积增加了近 20%,平均每一宗违法案件涉及的土地面积更多了。违法占地在一些地方越来越肆无忌惮,地方政府主导下的土地违法越来越多。

面对日益严重的土地违法行为,国土资源部又是如何应对的呢?国土资源部向各地方政府发出了《关于严明法纪坚决制止土

地违法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严肃处理重大土地违法案件。而在 5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才刚刚下发了《关于当前进一步从严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这显示出国土资源部的尴尬,如果法律被遵守,何须国土资源部下发紧急通知?如果紧急通知有效果,又何须国土资源部接二连三地下达?

从国土资源部提供的数据来看,一些城市的违法用地少的在 60% 左右,多的甚至在 90% 以上,“几乎都与地方政府有关”。土地违法何以泛滥?两个原因不能不提:

其一,国土资源部虽然实行了垂直管理,但要处罚违法的地方政府,又显得力不从心,这在

事实上造成了处罚行政被悬空的状态。其二,尽管《土地管理法》明文规定:“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在实践中,司法机关与地方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司法运作受到地方政府的制约乃至领导,司法机关其实很难追究地方政府违法的法律责任。

这就意味着,无论是行政处罚还是法律惩戒机制,几乎都处于悬空状态,这导致违法成本很低。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违法与否,几乎全靠自觉。土地违

法焉能不泛滥?

众所周知,我国把“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作为基本国策。这是因为我国耕地资源稀缺而人口众多,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必须严格土地管理。2004 年 12 月 14 日,温家宝总理指出:“要千方百计保住全国现有的近 16 亿亩基本农田。这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底线’……在土地问题上,我们绝不能犯不可改正的历史性错误,贻误子孙后代。”

国土资源部提供的数据显示,1997 年—2004 年,我国在人口增长了 7000 万的同时,耕地减少了 1 亿亩。目前我国在册基本农田面积只有 15.89 亿亩,已经低于

上一轮规划确定的 16.28 亿亩的底线。据预测,2030 年中国人口最高峰值约 16 亿,还要增加 3.4 亿,按人均粮食消费需求 400 公斤计算,总产量应达到 6.4 亿吨,而目前我国的粮食生产能力仅为 5 亿吨。即使在耕地总量不减的情况下,尚且有 1.4 亿吨的缺口,需要以提高单产等措施来填补。倘若耕地面积继续以目前的速度下滑,我国的粮食安全将难以保障,后果将不堪设想。

土地违法泛滥,地方政府得到的只是一时之利,而给整个民族带来的后果,却可能是灾难性的——这是土地违法泛滥最危险之处。

首届中国城市发展与规划年会召开

曾培炎指出,借鉴国内外经验,提高城市规划水平

□据新华社电

为加强城市规划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国城市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日前,首届中国城市发展与规划年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在大会发表书面致辞,要求借鉴国内外经验,提高城市规划水平。

曾培炎指出,本世纪头 20 年,是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也是城镇化发展的关键时期。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从人口多、人均资源相对不足的基本国情出发,总结借鉴国内外城镇化进程中的经验做法,推动城市发展模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促进城镇化健康

发展。

本届年会的主题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中国城镇化发展之路。大会围绕主题,研讨中外城市规划体系的比较及借鉴,城市交通挑战及技术解决,各国住房制度比较,生态城市与可持续发展,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特色的延续和创造等城市发展中的问题,交流经验做法,探讨相关政策策略。

大会邀请了美国、日本和欧盟国家政府机构、著名大学、规划协会,以及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的专家学者和权威人士作主题演讲。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蒋正华出席了开幕式并讲话。来自国内外的城市规划专家、国内部分省市分管领导、规划局长以及大专院校、设计院等 1000 多人参加了研讨。

国防科工委、安监总局发出紧急通知

民爆企业须压缩危险作业场所人员

□实习记者 何鹏

针对日前发生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的炸药制药生产线爆炸事故,国防科工委和安监总局于近日发出《关于加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防范类似事情的发生。

6 月 16 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盾安化工集团公司粉状乳化炸药制药生产线发生爆炸事故,造成 14 人死亡,2 人失踪,3 人重伤,21 人轻伤。

为了防范类似事情发生,国防

科工委和安监总局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在全行业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要立即停产整改,在整改验收前,企业不得擅自恢复危险生产作业。特别是夏季高温天气,一律不得违规延长生产时间,避免因机器设备长期运转摩擦生热而引发爆炸事故。

通知还要求民爆企业压缩危险作业场所人员,将同一工房内的作业人员压缩到 29 人以内,并在 6 月底完成;对周边群众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如不按限期完成整改的,将吊销企业民爆器材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龙江 10 名干部因入股煤矿被查处

□据新华社电

黑龙江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经过一年多的自查自纠、督促检查和整改处理,到目前,共查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入股入股煤矿 202 人,入股资金 2626.2 万元,其中有 10 名涉案干部被立案查处。

调查材料显示,本次清理工作共查出干部入股入股煤矿资金 2626.2 万元。其中,入股资金 10 万元以下的 136 人,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 61 人,50 万元以上的 5 人。在本次清理工作中,黑龙江省

还对参与煤矿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纵容包庇煤矿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了查处,特别是对重大疑难案件,采取联合办案方式,先后立案查处涉案干部 10 人,有 7 人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3 人被免职。其中,七台河市桃山区安监局局长彭国财个人投资非法开矿,其哥哥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七台河分公司副总经理彭贵财利用职权将其弟弟彭国财的非法矿井非法生产长期充当保护伞最终导致事故发生。2 人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其中,彭国财被判刑 5 年。

出口退税下调须强化行业团结

□云力

据《中国经营报》报道,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已呼之欲出,此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最核心的内容是将平均税率下调 2%,主要涉及轻工、纺织、冶金、钢铁、机械等资源型出口的行业,“两高一资”(高污染、高能耗、资源型)的出口退税很可能被大降或全额取消,甚至还有被加增环保税和资源税的可能。

从现实情况来看,出口退税下调乃是天降大难。首先,我国部分行业的出口退税率高,这是国内一些企业常发生内江、大打价格战的原因之一。以纺织品为例,2002 年,我国取代墨西哥成为美国纺织品服装第一大进口国,但是,在美国纺织进口 10 大来源国中,我国纺织品平均单价仅为 1.53 美元/平方米,低于位居第二的墨西哥达 24%。这是价格的必然结果。其次,相关好处并没有落到中国企业手中。仍以纺织品为例,目前出口型纺织企业出口退税率为 13%,外商对此了如指掌,他们常常在谈判的时候将出口退税部分也算进去,拼命压低价格。由于竞争激烈,加上行业协调机制缺位,我国纺织企业不得不忍气吞声,将一部分出口退税让出,接受外商的低价。这就是说,相当一部分出口退税,最终落入了外商的手中。

第三,出口退税使得我国出口商品的价格更低(很多商品的出口价格比内销价格还低),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更大,很容易引起贸易摩擦,并招致反倾销调查,在国际贸易中处于“双重吃亏”状态。而“两高一资”商品,不仅造成了环境污染,还耗费了有限的资源,对于这种商品给予出口退税是得不偿失的,既不利于环境治

理,也不利于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

第四,与美国等西方国家的贸易顺差加大,人民币升值压力有增无减。研究表明,出口退税率每下调一个百分点,一般贸易出口成本就增加约一个百分点,出口增速将下降 4.9 个百分点,显然,下调出口退税率有利于缓解人民币升值压力。而且,这也有利于促使我国企业从劳动密集型产业中走出来,提高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从而,从整体上提高我国产品的竞争力。

同时,也应该认识到,像纺织这样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吸纳了巨大的就业人群,我们应在出口退税降低之前,采取相关措施弥补由此给这些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据悉,此次纺织品的出口退税率可能从 13% 降至 11%。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国家发改委有关部门的测算,出口退税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纺织业利润就下降 40 亿元,降低 2 个百分点,利润就下降 80 亿元左右。

出口退税下调,将增大纺织行业的成本,而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就是提价。目前,我国纺织品价格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有较大的提价空间。问题在于,我们的纺织行业仍然是散沙一片,内江现象极其严重,倘若仅个别企业提价而另外一些企业不提价,提价的企业就有可能因遭到外商的抵制而失败。这迫切需要中国企业齐心协力一致对外,否则,中国纺织业将因出口退税降低而遭受重创。

中国企业必须认识到,团结是自救的惟一出路,自救只会让外商渔翁得利。有关部门和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应该加强行业内协调,强化行业内团结,化解出口退税下调带来的不利影响。